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邱奕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貸契約書，惟聲請人具狀聲明之抵押權、債權範圍及欲執行之不動產未能清楚敘明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、同年12月3日二次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正正確標的，經聲請人於同年11月6日、12月6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未具狀陳明欲聲請拍賣之抵押物範圍，本院自無從依其所提文書為形式上審查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非訟

01 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